证券代码：600172　　证券简称：黄河旋风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80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正案》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正案》等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的公告。公司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对照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对公司本次审议通过的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正案》（以下简称《修正案》）修正的相关内容作出如下说明：

1、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人员调整的说明

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从原定 209 人变为 152 人，主要原因为部分激励对象因为资金问题自愿放弃本次股权激励，激励数量未发生变化。

2、关于激励计划解锁期限的说明

按照 2017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原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内容规定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共分为 5 年，根据 5 年的业绩考核情况分 5 次解锁，每次分别解锁比例为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。

在《修正案》中将关于解锁期的表述进一步明确细化为“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，分别为 12 个月、24 个月、36 个月、48 个月和 60 个月，限售期自授予日起计算。”

修正后对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期未做任何实质性的修改。

3、关于授予价格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的说明

本次《修正案》中的授予价格为 4.08 元/股，与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授予价格一致，未发生变化。

公司以授予日 2017 年 12 月 25 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，计算总费用从而确认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。

4、关于回购价格的说明

《修正案》中把原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“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”改为“以回购价格回购注销”，是为了避免在发生回购注销时引起歧义，对原草案中关于“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“中”一、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”的规定未作出任何变更。

综上所述，《修正案》相对于原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无任何实质性变更，本次调整为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30 日